

1 1 2 年 第 二 次 國 防 法 務 官 考 試

應 考 人 變 更 地 址、E-MAIL 或 姓 名 申 請 表

應 考 人		出生年月日	
座 號	(尚不知座號者免填)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應 考 人 簽 章		聯 絡 電 話	
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		
配 合 事 項 (請依需求勾選，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發考試通知書 E-MAIL 變更 (限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前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發考試及格通知 E-MAIL 變更 (限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前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發考試及格證書地址或 E-MAIL 變更 (限於 113 年 4 月 11 日前申請)		
申 請 變 更 E-MAIL			
原 E-MAIL			
變更後 E-MAIL			
申 請 變 更 通 訊 地 址			
原 地 址			
變更後地址			
申 請 變 更 姓 名			
原 姓 名		變 更 後 姓 名	
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		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	
注意事項： 一、本表請於規定期限內以 E-mail、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更正， 申請變更姓名者，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(含更名記事) ，以便處理，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，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 二、承辦單位公務信箱：exam112220@mail.moex.gov.tw；聯絡電話：(02) 22369188 轉 3926 或 3927；傳真：(02) 22364955；寄件地址：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試司第一科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變更地址、e-mail 或姓名」。			